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17.06B(7)及(8)條、以及17.07A條之規定，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事項，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2,2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二零二零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07港元。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並可於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前行使。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且本集團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不受任何讓本公司收回購股權之回撥機制所約束，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以上授出之購股權中，9,0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餘13,24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本集團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歐陽建文	執行董事	3,000,000
羅浩	執行董事	3,000,000
王旭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3,000,000
		9,000,000
<b>本集團僱員</b>		13,240,000
<b>總計</b>		22,400,000

考慮到以下幾點：

- (i)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讓承授人有機會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有助鼓勵承授人提高彼等表現及效率；
- (ii)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其中包括)承授人之工作表現、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潛力而釐定；
- (iii) 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股份市價，而股份市價則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與承授人之貢獻將有直接關聯)，且承授人從購股權中獲得之利益將會較多(倘股份價格上升)；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概非(1)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2)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3)本公司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v)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授予不會導致各承授人於截至有關授予之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影響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羅浩先生、歐陽建文先生、蔣春霞女士、鄭慶桂先生及趙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